
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211执恢60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无锡市金鑫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无锡市科教软件园15号楼1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宝丁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志平、钱静，江苏高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陈刚，男，1970年3月7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11197003074515，汉族，住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春江花园333号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羊玉华，女，1972年3月18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11197203184524，汉族，住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春江花园333号2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刚、羊玉华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春江花园333-201号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经审查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、报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刚、羊玉华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春江花园 333-201 号不动产。

审 判 长 孙 熠
人民陪审员 唐仪枫
人民陪审员 杨桂丽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炜彬